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余明錦

電話：1999轉6391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visoy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34336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規劃辦理「104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推薦所屬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並鼓勵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30039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4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於104年1月28日至104年2月17日，全國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大區域共辦理12種運動項目（54梯次）以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中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體健康。

三、「104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(約占每梯次招收學生人數之1/3)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(約占每梯次招生學生人數之2/3)。

(二)報名(推薦)日期：

- 1、團體報名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由學校統一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- 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4年1月5日起至額滿為止(採個別報名方式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。

(四)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
(五)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)踴躍加入本案活動行列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四、關於本案活動訊息，請逕至活動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；至有關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五、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，需學校推薦學生的通行碼，通行碼為cmp@wt2015 (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「104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。
- 二、轉知體育老師，鼓勵學生參加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內部資料

如擬

校長 鍾芷芬

103/12/27 09:51:41

幹事 陳錦秀

103/12/25 17:07:07

教師兼體育組長 陳勝虎

103/12/25 17:10:48

學生事務處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政良

103/12/26 09:17:33